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關連交易一
收購目標公司之1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獲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賣方已接納買方之出價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以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1,008,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

銷售股權代表目標公司之10%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中國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交通智能化系統開發、樓宇智能化系統開發及銷售相關自產產品的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下文所述之各方之間的關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就收購事項而言為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獲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賣方已接納買方之出價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以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1,008,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上海同濟新產業發展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10%。

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與本集團之關係詳情載於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一節。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之許可業務範圍包括資產管理、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買方：易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其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10%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代價：

買方須就收購銷售股權而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1,008,000港元），並須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計的三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付清。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就賣方而言，其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的成本為2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港元），相當於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之初步出資。

代價之基準：

由於賣方為一間國有企業，其應通過招標程序出售其持有之銷售股權。根據競投之條款，買方（其為目標公司目前之股東）擁有按其他競投者之出價而收購銷售股權之優先權。

代價乃本集團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獲得對目標公司之全面控制權的機會及(ii)就本公司所知，一名獨立競投者於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之競投過程中的出價。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銷售股權由賣方轉移至買方之相關監管程序完成時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交通智能化系統開發、樓宇智能化系統開發及銷售相關自產產品的業務。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 (2,454) (相當於 約(3,092)港元) | 1,477 (相當於 約1,861港元) |
|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 (2,568) (相當於 約(3,236)港元) | 1,477 (相當於 約1,861港元) |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5,486,000港元及5,848,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代表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並取得對目標公司之全面控制權以享有目標公司未來全部經濟利益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賣方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目標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之10%投票權，因此，賣方因其與目標公司之關係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就收購事項而言為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銷售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1,008,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易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買方之出價」 | 指 | 買方對建議收購事項之出價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股權」 | 指 | 目標公司之10%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 指 |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為有關收購事項之競投的代理人 |
| 「目標公司」 | 指 | 上海易寶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 上海同濟新產業發展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內，僅就說明之用，任何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金額已分別按(i)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及(ii)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上述於適當時候經採用之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 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孟虎先生、周兆光先生及羅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